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蔡宇昇

電話：06-6572916轉328

傳真：06-6564106

電子信箱：cep310@mail.tncep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環水字第1000062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(化糞池)定期清除工作之公告一紙

主旨：檢送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(化糞池)定期清除工作」之公告一紙，惠請協助刊登市政公報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7款、第12條第2項及第5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(化糞池)定期清除工作」之公告業於100年04月20日環水字第1000058196號函先行預告後14日內，並未接獲任何陳述意見，故本局再行發布公告；100年02月23日府環水字第1000126119號公告當然失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惠請協助刊登市政公報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惠請協助張貼公佈欄)、水質及土壤管理科

局長張皇珍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環水字第1000062463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(化糞池污物)排出頻率、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7款、第12條第2項及第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排出頻率：化糞池污物應每年不定期清除一次(含)以上。
- 二、清除方式：化糞池污物應洽合格之廢棄物清除(理)機構清除，並載運至本局水肥處理場、安定區域性滲出水集中處理廠水肥投入站或合格之水肥處理場，不得任意傾倒或投入溝渠、河川等水域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為本市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(化糞池)定期清除申報工作」列管對象，應向委託清除機構索取「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(化糞池)清除紀錄」(第一聯)之影本逕向本局申報備查。
- 四、排除條件：前揭列管對象之建築物污水已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，應向下水道主管機關申請證明後，備文並檢具文件影本送本局辦理定期清除申報工作解除列管。
- 五、本公告自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局長張皇珍